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债权抵偿债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公司拟将其持有对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53,934,664.14元的债权转移至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等额抵减公司对重钢集团的已到期债务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书面决议关于债权抵偿债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资产的有效、合理利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辛清泉

徐以祥

王振华

2016年12月29日